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法院《通知》暨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
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7 日收到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德州经开区法院”）《关于处置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通知》主要内容

德州经开区法院执行姜国忠申请执行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以下简称“红太阳集团”）、南一农集团（公司持股控股股东，以下简称“南一农集团”）、杨寿海（公司实际控制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执行程序中德州经开区法院轮候冻结红太阳集团持有公司的 500 万股股票，德州经开区法院已商请首封法院取得处置权，同时本案申请执行人为质押权人。德州经开区法院与双方当事人多次沟通，并传唤双方当事人到庭未能达成和解意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条、第二十六条之规定，对红太阳集团持有公司的 500 万股股票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进行公开拍卖。德州经开区法院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取当日收盘价 6.31 元×500 万股×70%=2208.50 万元为公示价格（非实际竞拍价格），公示日期为 1 个月，2021 年 5 月 8 日 10 时为竞拍日。鉴

于股票属于市场波动较大的执行标的，实际价格将以竞拍日前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价×500 万股×70%为实际起拍价格。【注：关于本次司法拍卖的具体内容详见德州经开区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法院主页网址：<https://sf.taobao.com/0534/07>）上公示的相关信息】

二、红太阳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的信息获悉，截至 2021 年 4 月 7 日，红太阳集团持有公司 4645966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00%。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质押			司法冻结			轮候冻结		
			累计数量 (股)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累计数量 (股)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累计数量 (股)	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红太阳集团	46459663	8.00%	6000000	12.91%	1.03%	6000000	12.91%	1.03%	36350000	78.24%	6.26%

注：截至 2021 年 4 月 7 日，红太阳集团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40459663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60000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46459663 股。

三、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目前，红太阳集团持有公司的股份除上述司法拍卖情况外，未发现其他已被拍卖的情形。

2、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本次红太阳集团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当前红太阳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涉及质押、司法冻结、轮候冻结及融资融券业务逾期违约。目前，红太阳集团与质权人、债权人等相关方积极沟通，尽力避免或降低不利影响，力争早日妥善解决相关问题，但若不能达成一致，后期其所持公司股份存在可能继续被处置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拍卖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可能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

完成，公司股东结构发生变化，导致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变动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关于处置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通知》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8日